

檔號：EDB(LE)/P&R/MISC/25

## 教育局通函第 162/2009 號

分發名單： 各資助、官立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不包括英基學校及國際學校)的校長

### 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

#### 摘要

本通函旨在(a)告知各資助、官立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有關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以及(b)邀請這些學校申請此津貼。

#### 背景

2. 培育學生英語能力是兩文三語政策的重要一環。我們一向致力加強小學英語的學與教，使學生為中學英語學習的多元化需要作好準備。教育局在二零零九年六月發出教育局通告第 6/2009 號，公佈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並同時宣佈為小學推出多項支援措施。其中一項是重新調配資源，為小學提供有時限的撥款，讓學校制定校本措施，提升學生英語水平。

#### 計劃

##### 目的

3. 這項津貼旨在讓學校制定提升英語水平的校本措施，藉此加強英語的學與教及在這計劃結束後仍可取得持續的成效。

##### 資格

4. 所有資助、官立或直資小學(包括設有小學部的特殊學校)均可提出申請。

##### 津貼的用途

5. 學校應運用這項津貼來加強學校提升學生英語水平的能力，使計劃結束後仍可取得持續的成效。由於學校情況各異，學校應根據個別的

需要訂定有關計劃。學校亦應整合現有的資源及措施，從而制定整體及連貫的計劃，確保所得的額外資源會對學生的英語學習帶來可持續的成效。

6. 在制定計劃時，學校應針對特定的學生群組及 / 或發展範疇，例如－

- (a) 促進規劃、發展及推行校本英語課程，包括為學生順利過渡不同的英語學習階段作好準備及照顧學生在英語學習上的差異；
- (b) 針對學校內有關英語學與教的關注事項，包括為特定的學生群組加強英語教學，如有特殊教育需要、新來港兒童、並非以英語為母語的非華語學生及社會經濟背景稍遜的學生；
- (c) 提升英語教師的專業發展；及
- (d) 創造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

7. 在推行有關計劃時，學校可運用這津貼作不同用途，例如：

(a) 購置學與教的資源－

所購置的學與教資源應與提升英語水平的校本計劃互相配合，為學校提升英語學與教的能力增值。學校應說明新購置的資源如何為學生帶來可持續的效益。**津貼不應用作以下用途：純粹添置圖書室書本、購買未能照顧學生差異的預製英語節目。**

(b) 僱用教師 / 教學助理－

額外人手應為教師創造空間，讓他們發展校本英語課程，編訂教材或參與有關英語教學的課程等。**津貼不應用作減輕教師的一般工作量。**

(c) 僱用服務為學生舉辦英語學習活動－

如學校計劃僱用專業服務舉辦英語學習活動(例如戲劇、集體朗誦)，則須留意有關活動應旨在發展教師和學生的知識及技能，讓他們日後可帶領及舉辦這些活動，使學生在學習上得益。**所舉辦的活動不可欠缺教師參與及專業發展的元素。**

(d) 聘請顧問 / 專家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 –

有關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應配合校本英語計劃。課程應旨在加強教師在課程發展方面的能力；提升校內英語學與教的效能；或發展有關照顧學生差異方面（如不同需要、興趣及能力）的教學法。教師在完成有關培訓後，須在校內舉行分享會，推展行動方案及 / 或為學生舉辦英語學習活動。

8. 我們鼓勵學校在運用這額外資源時能作整體性的規劃，學校可使用這項津貼來支援現有的措施，在提交申請時，學校須附上有關措施的成效評估。學校也可以建議一些新的措施，以填補學生在學習上及資源方面的不足之處。學校亦可將這津貼與其他現有的津貼(例如學校發展津貼)合併使用，但有關用途必須在這計劃的範疇之內。學校須要提交獨立的財務報表，交代本津貼的所有開支，學校並須就評估有關措施的成效提交簡要的報告。

9. 本津貼不應用以購置硬件(例如傢俬、視聽器材、電腦等物品)；為員工提供附帶福利；進行改裝 / 加裝 / 翻新工程，及採購服務或習作以操練學生應付評估。

### **發放津貼**

10. 本津貼的最高限額為五十萬元。每所學校實際獲得的津貼額，會視乎個別學校的建議及推行策略而定。一般而言，我們每年將按學校預算的開支來發放所預留的津貼。學校須在計劃完成後，退還未動用的款項。學校如在二零一零年參加第一輪申請，有關款項將最早於同年九月發放給學校。

### **申請**

11. 合資格的小學可彈性地選擇在二零一零、二零一一或二零一二年遞交有關申請。我們並沒有設定每一輪可獲批核的申請數目。

<u>輪次</u>	<u>截止申請日期</u>	<u>措施推行時間表</u>
1	2010 年 1 月 15 日	2010/11 – 2011/12
2	2011 年 1 月中	2011/12 – 2012/13
3	2012 年 1 月中	2012/13 – 2013/14

12. 申請這津貼的學校須提交申請表及推行計劃，內容須涵蓋(a)現況；(b)整體的校本計劃；(c)擬議措施及實施細節；(d)預期達到的目標(以可量度的為佳)；(e)總預算及每年預算的開支；(f)推行時間表；(g)審視進度及評估的方法。有關制定計劃的一般須知，範本及申請表載於附件 I。

### **評審申請**

13. 我們將設立小組以審閱學校建議的措施是否適切可行，並在有需要時向學校提出修訂建議。小組的成員包括語文教育專家和教育局代表，學校毋須向評審小組講解他們的計劃。我們會在每年五月或以前通知有關學校申請的結果。

### **學校的責任**

14. 在申請獲得批准後，每所小學須與政府簽訂「表現協約」，列明發放津貼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的行政、財務及報告安排。此外，學校須遵照《資助則例》所列明的規定，以及由教育局發出的有關函件、通告及指引行事。僱用外間服務及聘用員工須知載於附件 II。

15. 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須把推行計劃納入學校發展計劃之內，並按所訂的目標在周年校務報告中匯報有關進度和評估結果。計劃在獲得批准後，任何重大修改(包括時間表及內容)，須事先獲得教育局批准。

16. 學校須在計劃完結後三個月內向教育局提交總結報告，當中須包括財務報表和有關措施的評估報告。倘若推行時間需時兩年，學校須在首年推行後三個月內提交進度報告。我們會通知學校總結報告內所需涵蓋的範疇。倘若學校的周年報告內已涵蓋所需的範疇，學校亦可提交周年報告作為進度報告或總結報告。

### **申請意向**

17. 學校可彈性地考慮何時提出申請及開展有關措施。如學校計劃在二零一零年九月推行有關措施，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或以前提交申請。為利便教育局籌劃有關工作，請有意參加計劃的學校填妥附件 III，註明暫定的申請時間，並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將有關文件電郵至 [eeegs@edb.gov.hk](mailto:eeegs@edb.gov.hk)。

## 簡介會及工作坊

18. 爲了讓學校加深了解這計劃的內容及津貼的用途，我們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舉辦四場相同的簡介會。現誠邀貴校提名最多三位代表出席其中一個簡介會，並登入培訓行事曆報名參加。我們會安排工作坊，以助學校制定一個全面的提升英語水平校本計劃。有關工作坊的詳情，將稍後上載在培訓行事曆。

日期	時間	內容	地點
2009年11月12日 (星期四)	下午3時15分至5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計劃的行政安排</li><li>• 津貼用途的守則</li></ul>	上智英文書院 九龍石硤尾偉智街3號
2009年11月16日 (星期一)			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 九龍油塘油塘道23號
2009年11月17日 (星期二)			嘉諾撒聖家學校(九龍塘) 九龍九龍塘添福道8號
2009年11月19日 (星期四)			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 九龍油塘油塘道23號

## 查詢

19. 如有查詢，請致電3527 0162與唐嘉麗女士及3527 0176與楊素文女士聯絡。各項附件可於[www.language-education.com](http://www.language-education.com)下載。

教育局局長  
(張趙凱渝代行)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